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沟通等方式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，依法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8日